

# 公路報

第十六至七十期合刊

## 目錄

### 法規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二、公務員撫卹法
- 三、公務員退休法
- 四、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 人事動態

- 一、本局三十六年度七八月份人事動態表
- 二、本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逃員姚鑫年籍表

### 公牘

- 一、奉令轉知平津區所有軍政機關遇必要時得由其平行轅統一指揮案
- 二、頒行公路職工考績獎懲辦法令仰遵照
- 三、令知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案
- 四、抄發國府訓令參政會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禁止任用姻姪私人管理財務一案令仰遵照

- 五、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遇缺儘先遞補轉令遵照
- 六、奉令增加各機關卅六年度辦公費辦法暨調整各文職人員特公費數額令仰遵照
- 七、奉頒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八、國道網計劃及四項原則一案業奉令修正通過令飭知照並迅洽地方政府接管國道案
- 九、抄發國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勵行全國總動員以貫澈和平建國方針案
- 十、暨院令闡述總動員意義案轉令遵照
- 十一、奉令卅六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奉准以卅六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等因轉仰知照

### 特載

- 一、美國公路發展簡史
- 二、行車肇事之責任問題

楊得任  
屠雙

萬雲程君改革路政意見及本局採擇辦理情形摘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版出

◆印編室書祕局總路公郵通文◆

## 本公報啟事

- 一、凡在本公報發佈之通令文件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局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 二、本公報歡迎各同仁踴躍投寄有關公路交通之稿件並希於每月二十日前惠寄本局祕書室以便編印

# 法規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府令公佈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日府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滿四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滿六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七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滿八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九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第十條

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考。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第十三條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人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賈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

#### 第二十三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 投票方式及日期。
-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

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補人之票數，

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

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佈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

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佈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申請書應述敘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縣投票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公 務 員 撫 卹 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一次撫卹

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接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

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一次撫卹金接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

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合於第五條規定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

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物價高漲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結與外並

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

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

限

第九條 公務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

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

三、父母舅姑

四、祖父母祖舅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

# 公 務 員 退 休 法

-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敍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與年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 第四條** 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

-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遭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遭族領受
- 第十一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遭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結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二條** 遭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 第十三條** 遭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右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死亡或改嫁
  - 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五條** 諸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六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殯葬者應給興殯葬補助費
- 第十八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規由政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條** 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敍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

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命令退休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前項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一十。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物價高漲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起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政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 路 汽 車 監 理 實 施 辨 法

第一條 全國公路汽車監理由中央制定統一標準與規章交各省市執行前項統一標準與規章由公路總局訂定呈請交通部核准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汽車號牌行車執照駕駛人及技工執照由公路總局統一規定製發

第三條 凡省市汽車之監理業務交地方交通管理機關執行之

前項所稱地方交通管理機關係指依各省市政府組織法內所定主管交通之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交通管理機關執行監理事務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立專任機構或指定主管部份執行之

第五條 監理業務規定如左：

- 一、關於汽車登記檢驗及發牌照事項
- 二、關於汽車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及發執照事項
- 三、關於汽車駕駛人技工各種動態之簽證及登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汽車監理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六條 監理業務受公路總局監督指揮關於業務上之處理或報告得直接呈送公路總局

第七條 左列事項應送公路總局審核備案

一、監理機構之組織

二、主要人員之資歷及任免獎懲

三、各項業務紀錄表報

四、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八條 公路總局得就各省市監理機關所在地隨時或經常遣派督導人員督導左列事項：

- 一、監理機關是否遵照中央統一管理法令嚴切執行
- 二、監理機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及舞弊情事
- 三、查點各監理機關經收經發及結存牌照數量
- 四、審查監理機關收款解款帳目
- 五、檢查監理機關各項業務工作報告表等是否按時詳實報告
- 六、監督汽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 七、指導並糾正各項業務
- 八、其他有關監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第九條 監理人員之獎懲法由公路總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人事動態

公路總局人事動態一覽表 七八月份

備

考

監理處	工務處	工務處	工務處	機料處	機料處	機料處	工務處	服務部	服務部	服務部	職別	姓名	任免	發表日期
科員	佐	技	督	技	技	技	科	督	程	司	長	湯	調免	
黃辛歲	張國華	阮恩澤	莫干成	莫行鑑	潘壯惟	壯惟	員許崇道	工程司	察	長	一丁壽	一丁壽	免	
免任	撤委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免	免	波	波	免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5	
7	7	7	7	7	6	6	6	6	6	6	6	6	6	
11	10	10	8	8	8	28	28	48	28	25	25	25	23	

設 考 會	警 稽 室	警 稽 室	監 理 處	設 考 會	設 考 會	秘 書 室	工 程 第一 區 管 理 局	工 程 第一 區 管 理 局	技 術 科	工 程 第一 區 管 理 局	技 術 科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監 理 處	視 察 處	金 鑄 封
視 察	科 員	科 員	專 員	專 員	副 委 員	科 員	兼 總 務 課 長	監 理 科 長	秘 書 科 員	科 員	秘 書 科 員	專 員	科 長	科 長	視 察	金 鑄 封
萬 載 芳	盧 文	王 若	熊 寶	顏 世	陳 伊	徐 允	劉 兆	丁 嘉	姚 景	嚴 錫	張 鼎	王 濤	張 發	啟 任	36	36
解 聘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陶 免	陶 免	陶 免	王 濤	王 濤	王 濤	7	7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7	7	7	7	7	7	7	7	7	7
18	12	12	12	10	6	6	1	15	9	9	27	25	12	12	12	12
福廈公路復路工程處支薪																

調副局長室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逃員姚鑫年籍表  
卅六年八月十四日

# 公 牘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祕字第九九二四〇號

事由：奉令飭知平津區所有軍政機關遇必要時得由北平行轄

統一指揮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

案奉

交通部卅六年八月十一日總字第三三七九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廿六日(36)四防字第(26601)

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七月九日交祕字第705號代電  
節開河北平津為華北局勢之樞紐現值加緊戡亂剿匪之際北平行轄對於轄區內軍政機關(包括所有中央直屬各機關)遇必要時得直接指揮為緊急之措施保定綏署對政治方面如有意見可報請行轄核辦以收統一指揮之效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駐該轄區內之各機關道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駐北平行轄轄區內之各機關道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七日  
發文人字第九九五六號

事由：為頒行公路職工考績獎懲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所屬機關

查公路職工考之績獎懲尚無統一規定茲特訂公路職工考績獎懲辦法除呈准

交通部修正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公路職工考績獎懲辦法一份

局長 方兆鎬

## 交通部公路職工考績獎懲辦法

第一條 國營公路及其所屬各處所廠場站段職工之考績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職工係包括司機技工待遇辦法等級表所規定各種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之總稱

第三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考績標準係其平日工作操行學驗三項成績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六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甲、能力四十分(包括判斷力創造力)

乙、勤惰二十分(包括請假遲時早退)

二、操行二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甲、操守十分

乙、性行十分

三、學驗二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一專指其

職務上所必需之智誠與經驗（）

甲、智誠十分

乙、學驗十分

第四條 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 一、嚴收工作時間請假不逾規定期限並於擔任工作無過失者
- 二、于工作有特殊勞績者
- 三、于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 四、于本身工作有改進貢獻及撙節物料時間有事實證明書者
- 五、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
- 六、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而有顯著之事蹟者
- 七、能在工餘時間努力進修及參加各種技術訓練班或職工學校受訓勤勉學習者

第五條 司機及技工考績評分以及加薪給獎或升等升職之規定

機照司機按工待遇辦法第五至九條辦理

第六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每次考績總分數已滿六十分但其中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操作學驗分數有一項不滿十分者仍為不及格不得加薪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申訴不及五十分者降薪一級至三級四十分以下者開革

第七條 考績及格之司機技工及工人不得無故辭退或解僱

第八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受降調處分者應照所調職務改支工資但非過失而在路供職十年以上年齡已逾五十五歲因年老力衰或因執行職務致受傷病調充他項職務者仍得照支原薪

第九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除有合于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特殊

勞績者外非經考績不得加薪

第十條 臨時僱用之職工如僱用未滿一年者不得參加考績

第十一條 凡由他路調用之職工在其調用前距上次考績加薪實際服務滿一年者得酌予加薪但以一級為限

第十二條 普通工人考績總分數分在六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加薪一級改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加薪兩級其薪級進至最高級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一個月獎金（包括本

薪及加倍數如不支加倍數者給予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六成一次獎金）支最高薪已滿三年改績成績優良經甄別試驗及格者得升充雇員或技工其薪級得比照原支薪額核給之

第十三條 考績晉薪二級及工人考績給予一個月生活基本數之一次獎金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績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按其功績大小隨時酌量予以升級或進薪

- 一、對於運輸有特殊勞績或貢獻經事實證明者
- 二、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本機關利益者
- 三、對於各項技術或工作上有特著發明或貢獻者
- 四、對於業務能設法擴展使公家蒙受鉅大利益者
- 五、記大功三次者
- 六、相當于前五項之其他功績者

第十五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對於各項技術上有相當改進者
- 二、記功三次者
- 三、對於公路業務上有相當貢獻者
- 四、相當于前三項之其他勞績者

第十六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開革外應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 一、意圖破壞交通及路產有據者
- 二、造作謠言煽惑工潮有據者
- 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有據者
- 四、營私舞弊及盜竊行為有據者
- 五、其他犯罪行為構成刑事處分者

第十八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于開革或降級處分

- 一、不能差遣違反規章屢戒弗悛者
- 二、怠于工作不如悔改者
- 三、記大過三次者
- 四、犯相當于前三項之過失而不知悔改者
- 五、不能勝任職務者

第十九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未曾請假或未經核准擅離工作者
- 二、品行不端不聽勸告者
- 三、遲到或早退送徑申誡不知悔改者
- 四、違背公路規章而不嚴重者
- 五、犯相當于前四項之過失者

第二十條 司機技工及工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註銷其資格

- 一、棄職潛逃通緝法辦者
- 二、因案懲戒受開革處分者
- 三、因故解僱及已屬退休年齡領受養老金者

第廿一條 辦理職工考績及獎懲人員以及各級主官如有徇私舞弊

及遺漏舛誤等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七日  
發文人字第九七九三九號

事由：奉令為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一案  
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交通部卅六年六月廿日人字第一一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四從責丙字第二一二  
七六號訓令開「查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  
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定實施，現歷時將及一年，各地  
物價變動甚鉅，為切合實際起見，經比照最近物價及實  
需情形，將原表支給數額另行調整並呈奉 國民政府卅  
六年五月卅日處字第六〇八號令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  
行所有調整增加之數仍在各機關原經費及追加預算內勾  
支，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並  
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  
份

局長 方兆鎬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級別	每 日 支 給 賺宿雜費數額
持任簡任荐任委任雇員	備考
南京、天津、上海、北平 州、武漢、長沙、衡陽、杭州、桂林、福州、北疆、江蘇	六〇、〇〇〇五五、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四四、〇〇〇三八、〇〇〇三二、〇〇〇
浙江、福建、江西 南、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山西、河北 州、河南、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南疆、重慶、東北 九省	五〇、〇〇〇四六、〇〇〇四二、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二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人字第九九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人字第九九二七一號

事由：抄發國府訓令參政會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禁止任用烟姦

私人管理財務一案仰道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屬道略

國民政府卅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第(812)號令開...

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桂  
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亞私  
人管理財務等

本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文直轄各機關分行取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悉。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局長方兆鎬

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姪姪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審三第十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七人提

理由；

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姻親私人昇以出納財務重任以致社亂城孤有恃無恐濫用職權謀充私橐因之國計民生均屬不堪聞問

辦法

擬請政府明令全國凡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姻親管理出納財務如或違犯定即嚴加懲處以免虧公殃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公報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卅日  
發文人字第九八九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卅日  
發文人字第九八九一號

事由：為各機關對於攷試及格分發人員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遇缺儘先遞補轉令道照

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廿二日部人字第一三五九二號訓令開：

「案准銓敍部卅六年六月廿八日登分字第(411)號函  
開」案奉攷試院本年六月廿一日人輔字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  
「葉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處字第(650)號訓令開」

據該院卅六年六月十日人輔字第二三八號呈「據銓敍部呈稱一查攷試用人為國家既定之國策中央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挑選乃屬端才大典攷取人員依規定受訓之後應予分發分發之後依規定應予任用此為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杜絕引用私人之流弊辦理以來各機關長官類皆尊重此項制度推行頗稱順利始民國三十三年春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機關裁員後對於預算員額及公糧不得增加曾以國績字第四二六二一號代電暨國績字第四四〇三七號函令遵照辦理各被分發機關每因員額公糧問題遂有無法接受分發人員情事旋以依法考錄分用人員為數無多不能以一般之規定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經層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卅四年元月廿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三一號函以考試人員糧額員額問題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各機關對於攷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並儘就原有糧額內支配公糧如確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數實報請加發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並經本部於民國卅四年二月廿一日以登分字七九〇一號函通行各在此項決定對於各機關接受分發人員之困難已經解除自屬情法兼顧惟查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政府亦多藉口緊縮裁員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卅四年度高攷人員時各機關多不明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前令有來文聲明緊縮請暫不分發攷試人員者如江蘇福建等省政府暨上海市政府是有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者有行政院暨湖北河南福建等省政府及上海北平兩市政府是本部雖依據前令往返商洽以求解決迄今仍有無法報到另由本部改分情事因此考試人員旅途困頓艱辛屬狀蓋勝利以還糧額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有短時無

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令辦理先以額外人員以安插遇缺即補似無若何困難現在卅五年高等考試人員二百五十餘人

員特公費數額何道照

令所屬各機關

交通部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部人字第  
一一〇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徒責丙字第 20153

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銓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仍照

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法案原意重申並

令通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

更盡此用。故三員領禁兵，約千里半萬騎，一自首于新安。

應儘先任用女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額外人員所需薪俸

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

得另行延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查核尚屬

河行理合備文呈精鑿核陽推通令施于筆精應佳照辨余力于朴

可得利令他不至誤聽相賄，以至於施行等情。以次月弁隨分行各

合行重申前令所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社

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隨時注意各機關辦情形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

除分府廿令印與照牌里等因奉比除令合上合印通照

閏嘉行外合行令照辦理各臣等此閏嘉行外合行令所道賜

局長方兆鎬

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七日  
發文人字第九七九三八號

調整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 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施行

現 支 數 額	調 整 數 額
七 萬 元	貳 拾 壹 萬 元

	五萬元	拾五萬元
一萬伍千元	肆萬伍千元	
壹萬元	參萬元	
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 增加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辦公費辦法

事由：為奉頒印花稅法施行等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 一、各機關經常費擬參照目前物價指數事務繁簡及原預算大小分  
別准予按全年度原預算數追加兩倍至二倍半由行政院彙編追  
加預算呈國民政府核定
- 二、特別辦公費照現行支給標準增加兩倍自五月份起實施所有增  
支之經費在各機關追加預算內統籌事業機關應在原核定事業  
費內均支
- 三、旅費如因調整支給標準至增加支出時亦在各機關追加預算內  
均支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會字第十九八九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交通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七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  
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三日六財字第二五九三六號訓令內開「查印花  
稅法施行細則業經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  
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印花稅法施行  
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印花稅法施行  
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份

局長方兆鎬

### 印 花 稅 法 施 行 細 則 (部擬本)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  
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 公路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通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領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 第六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誤錯之帳單而言。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受領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如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責之。
-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 第十四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 第十八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 第十九條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 第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

公 路 報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形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及本法所稱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截銷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由憑證當事人得持證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或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部分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卅日  
發文工字第九八九二一號

**交通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為國道網計劃及四項原則一案奉院令修正通過令  
飭各該局知照由，迅洽地方政府接管國道由

令各區工程局  
各運輸處

查公路國道網計劃一案由大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卅六）五文字第二七〇八六號訓令略開該案經由本年七月一日日本院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及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飭通外仰知照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國道網計劃四

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當地司法機關于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發往檢查

查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形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

實

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截銷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

貼

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

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由憑證當事人得持證

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或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

本法施行後其抵觸部分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卅日  
發文工字第九八九二一號

（一）國道路線：國道網路線以基經緯等名稱分別標識除東北九省

台灣省及海南島各國道路線另案規定公布外茲規定基線四線

經線五線律線六線及經緯聯絡線二十二線共計三十七線總長

五七二三二公里（詳見國道網路線圖表）

（二）國道管理：初期接管國道經核定表列各路段共長三八六〇八

公里（詳見接管國道路線表）中央接管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

屬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負責辦理修築養護改善及運輸行政等

各項業務其餘路段暫由省方辦理。

（三）交通管理：全國公路之交通管理悉依照交通部呈准公布之各

項規章統一辦理國道由中央接管者其征收路費及有關行車

安全等四項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辦理

（四）國道接收辦法：第二項附表所列中央接管國道路線中之一部

份原由中央設局管理者如西南西北及川康等區內各公路仍予

繼續辦理其餘各路原由省方管理者由交通部與各首府洽擬辦

法陸續接收。

項原則國道網路線編號圖飭各區局即將規定接管路線迅洽有關地方政府交接具報表及本局接管路線表各乙份令仰該局即將規定接管路線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國道網計劃四項原則國道網路線圖表迅洽有關地方政府交接具報為要。

及本局接管路線表各乙份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附發（一）國道網計劃四項原則乙件

（二）國道網路線編號圖及路線表各乙件

接管國道路線表乙件

局長方兆鎬

公 路 國 道 網 路 線 表

線 別	路 線 起 迄	經 過 地 點	全 線 長 度				重複里程	實計里程	備 考
			新 築	已 成	合 計	度			
基 基	1 上 海 拉 庫	上海宜興南京蕪湖大渡口安慶高河埠十里鋪宣昌巴東恩施石門坎黔江雷神店							
基 基	2 九 龍 湾 江	漢口重慶隆昌成都雅安康定歌武玉樹拉薩九龍廣州曲江小塘東陽衡陽長沙黃花市武昌(漢口)北平萬金澇江	1.180	4.041	5.221		5.221		
基 基	3 馬 尾 在爾果斯	(漢口)長江埠樊城老河口孟家樓鄧縣西坪界牌鄉橋揚西安咸陽平涼華亭烏蘇霍爾果斯	3.411	3.411	80	3.331			
基 基	4 峴 口 承 備	曉町保山鎮昆明天水橋隆昌重慶萬源豐洞學西安太谷太原石家莊保定廿平承德	540	4.075	4.615	206	4.409		
小			5.386	5.386	64	5.323			
公 路			計	1.720	16.913	18.633	349	18.284	
經 經	1 海 安 山海關	海安廣州灣大連廣州興寧新泉朋口建陽崇寧溫州大連台兒莊濟南蘇河天津塘沽山海關							
經 經	2 汕 頭 周家口	海頭興寧大連瑞金贛縣南平六安界首周家口	4.297	4.297	216	4.081			
經 經	3 常 德 湘江	常德十里鋪長治太谷同壁縣南陽汝城洛陽	2.042	2.042	76	1.966			
經 經	4 廣州灣 百美廟	廣州灣雙林賓陽大塘六寨甘杞哨貴陽崇溪河雷神店	2.128	4.128	198	1.930			
經 經	5 打 洛 陝 墓	打洛斯呈真昆明龍街小官河會理西昌富林攀經維打洛斯成都綿陽江油界家嶺武都蘭州寧夏陝西	1.054	2.567	3.621	150	2.529		
小			計	1.594	14.108	15.702	1.725	13.977	
緯 緯	1 廈 門 鎮南關	廈門新泉州臨鏡瑞金贛縣小梅關曲江連塘荔浦大塘賓陽南寧吳村圩鎮南關							
緯 緯	2 上 海 天生橋	上海杭州蘇州張王廟浮梁洋河溫家圳高坊橋南昌黃花天生橋	2.782	2.782	390	2.392			

緯 3	呂四港	飛城	呂四港六合浦口合肥楊小店六安葉家集仁和集潢川	2.053	2.053	196	1.857
緯 4	連雲港	明塔蓋	南陽鄧縣孟家樓老河口白河石泉義城 連雲港宿遷徐為李石林杞縣開封洛陽潼關灞橋西安 咸陽寶雞雙石鋪華家橫河口享堂西寧倒淌河莊崖紅	2.414	3.045	5.659	487
緯 5	青 島	寧 夏	青島濰縣濟南蘇河冠大名長治太谷平遙軍渡綏德寧 柳溝堵光于固莎車明塔蓋	450	1.499	1 949	606
緯 6	多 倫	陝 域	多倫萬全大同豐鎮歸化頭五原陝域	1.224	1.224	70	1.154
			計	2.564	12.726	15.590	1.824
<b>公 路</b>							
經2—1	歙 縣	蕪 湖	歙縣宣城蕪湖	242	442		242
經3—1	汝 沔 橋	開 封	汝州橋譙昌召封	178	178		178
經4—1	鬱 林	蓮 塘	鬱林梧州心山信都蓮塘	78	306	384	384
經4—2	桂 林	衡 陽	桂林黃沙河衡陽	361	361		361
經4—3	荔 浦	三 穗	荔浦桂林青龍界星子三穗	584	584		584
經5—1	北 海	沙子嶺	北海欽縣英村圩南寧百色八渡興仁沙子嶺	1.025	1.025	29	996
經5—2	河 口	呈 貢	河口蒙自呈貢	191	297	488	488
經5—3	綿 陽	雙 石 區	綿陽七盤關褒城雙石區	565	565		565
經6—1	鎮 南	小官河	鎮南魚鱗小官河	278	278		278
經6—1	城 武	倒淌河	城武黃河沿倒淌河	673	673		673
經6—3	酒 泉	又 道	酒泉達蘭又道	90	360	450	450
經6—4	烏 羌	庫爾勒	烏庫勒烏庫爾勒	442	442		442
經6—5	烏 蘇	塔 城	烏蘇塔城	354	354		354

小

計 359 5.665 6.024 29 5.995

緯1	廣 州 信 都	廣州大灘信都					
緯2	1 泰 和 榆樹灣	泰和永陽榆樹灣					
緯2	2 永 嘉 洋 游水	永嘉鹿水碧湖龍游附縣常山草坪洋游					
緯2	3 象 山 杭 州	象山曹娥杭州					
緯3	1 保 山	B.P.37 保山(Koro)騰衝B.P.37					
緯3	2 三 角 坪 點	三角坪茶洞秀山點江					
緯5	1 安 西 紅柳溝	安西敦煌紅柳溝					
緯5	2 白 陽 河 沙 車	白楊河庫爾勒巴楚莎車					
緯6	1 淮 縣 威 海 衛	威海衛淮縣威海衛					
	小						
	計	217	1 215	1.432			1.432
		480	480				480
	總						
	計	217	5.098	5.315	114	5.201	

總

附註：東北九省台灣省及海南島國道路線另案公布

## 交通部公路總局接管國道路線表

線別	路線起迄及經過地點	實計里程(公里)			已 接 管 路 段		準備接管路段		接管里 程合計 (公里)	備 考	
		已 路 線	未 路 線	合 計	起	迄	實 計 里 程	起	迄		
基 1	上海南京安慶漢口宜昌 巴東重慶康定玉樹黑河 拉薩	4.041	1.180	5.221	上海 蕪湖 玉樹	468 2,552	3.020	蕪湖 巴東	1.201	4.221	
基 2	九龍(深圳)廣州長沙漢 口開封天津北平	3.331	3.331	小塘 武昌 萬全	797 346	1.147	深圳 天津	662 1.137	1.799	2.942	

基 3	馬尾 閩侯 南昌 漢口 西安 蘭州 西安 連化 雷爾果斯	5.232	5.232	南昌 武昌 380 西安 雷爾果斯 3.366	3.366	馬尾 南昌 724 漢口 西安 853	1.577	5.323
基 4	畹町 保山 昆明 天生橋 隆 昌 重慶 萬源 西安 潼關 太 原 保定 北平 承德	3.869	540	4 409	畹町 西安 保山 1.127 承德 保定 3.282	2.885	1.127	4.409
小計	16.564	1.720	18.284		11.191		5.704	16.895
公 司 總 經 理 2	海安 廣州 湾 廣州 興寧 建 湖 蘭州 南京 臨沂 济南 天 津 上海 關	4.081	4.081	宜興 杭州 嘉善 天津 嘉善	160 40	200 新泉 朋口 24 南京 漢河 809	833	1.033
公 司 總 經 理 3	汕頭 興寧 賴縣 高坊 順安 廣州 周家 口常德 大同 潍江 長治 太原 榆林 大塘 貴陽 西 安 宜昌 榆林 色頭 百靈	1.966	1.966			瑞金 賴縣 141 南昌 漢河 212	353	353
公 司 總 經 理 4	打洛 昆明 小官 河會理 西 昌 富寧 休寧	2.529	2.529	大塘 貴陽 雷神店	573 390	963 寶陽 大塘	110	1.073
公 司 總 經 理 5	打洛 昆明 小官 河會理 西 昌 富寧 休寧	2.417	1.054	3.471	1.官河 陝廟 2.595	2.595 昆明 小官河	274	2.869
小計	12.923	1.054	13.977		3.758		1.640	5.398
總 經 理 1	廈門 新泉 賴縣 曲江 蓮塘 萬浦 大塘 寶陽 南寧 鎮南 關	1.648	1.648	曲江 蒲浦 大塘	516 111	廈門 曲江 600 萬浦 大湖 86	1.021	1.648 入 經 線瑞全 賴縣 14 公里別經2線
總 經 理 2	杭州 欽縣 南昌 長沙 常德 榆樹 河南 三總 甘杞 哨	2.392	2.392	上海 張王廟 565 南昌 甘杞哨 1.269	2,315	張王廟 漢河 77 南昌 天生橋 481	2.392	
總 經 理 3	呂四 港南 通六合 合肥 六 安 南陽 老河口 白河 石泉	1.857	7.857	老河口 襄城	804		804	
總 經 理 4	連雲港 從連 鋼山 關封 西 安 芭州 倒倘 河姑 義子 附	2.758	2.414	連雲港 青龍集 405 寶雞 淳堂 600	3.123 3.123	青龍集 杞縣 151 寶雞 咸陽 寶雞 198 淳堂 2.118 淳堂 2.118	1.571	4.694
總 經 理 5	青島 濟南 大名 長治 太谷 平遡 吳堡 綏寧 夏 邑	1.093	450	1.543 青島 濟南	406	濟南 冠縣	170	570
總 經 理 6	多倫 萬全 大同 並 鎮涼 城 歸綏 五原 陝浦	1.154	1.154	五原 陝浦	101	萬全 五原	753	753 大同 並 鎮涼 70 公里 列經3線

		小計	10.902	2.864	13.766	7.370	3.592	10.992
經2	1 歐縣宣城蕪湖	242		242	歐縣蕪湖	242		242
經3	1 江陵橋許昌開封	178		178				
經4	1 韶林梧州信都蓮塘	306	78	384				
經4	2 桂林衡陽	361		361				
經4	3 茄浦桂林三穗	584		584	茄浦三穗	584		584
經5	1 北海欽縣南寧百色沙子橫	996		996				
經5	2 河口蒙自呈貢	297	191	486				
經5	3 紹陽廣元褒城雙石鋪	565		565	雙石鋪 紹陽	565		565
經6	1 鎮南 小官河	278		278	鎮南 小官河	278		278
經6	2 嵩武倒淌河	673		673				
經6	3 酒泉建國營叉道	360	90	450	酒泉 建國營	360		360
經6	4 姚羌庫爾勒	442		442	姚羌 库爾勒	442		442
經6	5 烏蘇塔城	354		354				
	小計	5.636		359	5.995	2.471		2.471
緯1	1 廣州信都	260		260				
緯2	1 泰和永陽永陽衡陽邵陽榆樹灣	697		690				
緯2	2 永嘉麗水龍游衢縣常山洋澗	625		625				

緯2 3	象山百官杭州	257	257				
緯3 1	保山騰衝B.P.37	234	234	保山B.P.37	234		
緯3 2	三角坪秀山黔江	457	457	三角坪 黔江	457		
緯5 1	安西紅柳溝	759	759	安西 紅柳溝	759		
緯5 2	白楊河庫爾勒巴楚莎車	1.215	217	1.432	白楊河 莎車	1.432	
緯6 1	瀋縣威海衛	480	480				
	小計	4.984	219	5.201	2.882	2.882	
	總計	51.009	6.214	57.223	27.672	10.936	38.608
	福州廈門						
						307	307

## 公路報

附註：(一)本表里程均係實計里程(二)各線已接管及準備接管路段之里程以基綫經綫緯線之次序先列入其後相同  
路段之里程不再列計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六日  
發文設字第九八七九九號

事由：層奉抄發國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勵行全國總動員以貫澈和平建國方針案暨令開述總動員意義案轉令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交通部卅六年七月設計字第111-8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廿四日（卅六）四防字第26301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卅六年七月四日處字第七二二號訓令開「本年七月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澈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各主管機關辦理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自應道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案奉。

等因 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交通部同年月部參字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卅六）二機第廿六號訓  
令內開「前奉 國民政府七月五日處字第二〇二號訓令抄發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勸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澈和平」

建國方針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經當抄同原提案以（卅六）四防字第（二〇三〇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事為政府加強建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闡述其意義並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詳為曉諭用資策勵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衰民困愈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蓄積實力勝利之後遂成為國家建設之內在障礙政府雖竭誠祈求和平召集協政會議並由美國友邦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便奔走調停終難挽回其以暴力奪取政權之野心治政府改組本院對中共問題仍望能以政治方面解決乃兩月以來共黨氣焰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種成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迴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編流亡之安輯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員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命之自由之戕賊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銳精寸累之功不能當共匪處心積憲破壞似此光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速滅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政府不得不本憚人憂國之恆數然行吊民救國之事總動員之要義在集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障礙一方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量之所及儘事勢之可能從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須知此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

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非事勢演變至此自應集中全効予以突破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吾人意志愈堅執力量愈集中則此難苦之途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為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正進行憲政準備工作為培養憲政精神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須特加注意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為基礎際此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置國家民族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固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在人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施民主憲政之真實根基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加繁責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能迅速發動民眾之力最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得不加緊注意以言政治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務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澈至基層不延宕不變資不敷衍橫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應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應建立信用取得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切實施普遍貫澈適合國家之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須根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力量更宜普遍深入倘執行人員之採守稍不謹嚴即足妨害政令之推行減削政府之聲譽馴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力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規避責任諱隸縱匪一經果覺必當嚴厲懲處統無寬貸尤望全國人民對於貪污舞弊擾民縱匪之官吏將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監察力量之不及碑確收整飭政風軍紀之成效試一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史蹟五十餘年來雖歷受憂內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曾退

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大業決非任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尚望全國同胞熱誠擁護國策貢獻全力共同奮鬥是所至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併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局長方兆鎬

主席交議：為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澈和平建國方針案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全中國共產黨擁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秉持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乃共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繼而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據絕政府派員赴延安洽商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面力謀整編軍隊而共黨則脅制民衆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面力謀復員建設而共匪則到處阻礙復員之進行到處破壞我交通與工礦之建設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程而共匪則一面宣傳民主一面殘虐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共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家已極彰著而其煽動各地擾亂治安秩序之盜匪暴行亦日益明顯共匪既公然揭露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實已自絕于國人且早已武裝叛亂集團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為故其

怙惡不悛執迷不悟一致干此則政府和平建國之國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尤以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區域接收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貽誤坐視不救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剷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況政府有鞏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才能掃除民主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由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淬効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役政保持社會安全救卹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厲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並飭各主管機關嚴切注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卅日  
發文人字第九八九一一號

事由：為奉令卅六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接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奉准以三十六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等因轉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交通部卅六年七月十九日人二字第一三五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敘部本年六月廿八日獎撫字第四五〇三號公函內開「查依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核定之退休金撫卹金其接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在卅五年度係以卅五年六月份現任公之員之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准並通行辦理在案本務度該項

# 美國公路發展簡史

——聯邦政府如何領導建樹公路制度並積極推進——

本文之目的，在於敘述美國聯邦政府與公路發展之關係及經過，凡對國政治制度有認識者，皆知美國之聯邦政府（即中央政府）係由各邦政府聯合而成立者，基本主權，在於各邦，因此除邦際事務以外，一切內政悉由各邦辦理，例如公路之設計與興工，係由各邦經辦，但普通見解，以為美國公路之高度發展係各邦努力之結果，與聯邦政府無涉，此實為一錯誤之結論。

必適宜於中國，此文純為事實之敍說，無籍此主張或維護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

甲 概述

美國有全世界半數之有路面公路，百分之七十之汽車，此兩

## 乙、創制時期

項數字足資說明美國公路事業之發達，美國之公路，在戰時助成勝利，在平時與其他運輸配合，促進經濟建國，其重要性已為人民所公認，公路之發展因為聯邦政府，各邦政府與其他下層政府所共同努力之結果，但推動促進之功，在於聯邦，因聯邦政府明瞭全國情形，可以隨時調濟盈虛酌量輕重緩急，作適宜之措置，至於各邦間之連繫更非聯邦不辦，美國聯邦總統與國會在二十餘年來之不斷努力，功不可設。

自一九二〇年迄今，美國全國用於公路之款項達四百萬萬美金，增鋪路面及公路改善，達一百五十萬英里以上，每種汽車自九百萬輛增至三千四百萬輛，汽油消耗增加五倍以上。

核待遇比例增給金額擬以本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為增加計算標準經呈奉致試院卅六年六月十七日人審字第(23)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為按以卅五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第廿二條待遇為本年度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六月十二日處字第(23)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道照辦理並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所有依  
部附屬機關員工

撫卹規則核定之撫卹金暨本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4750號訓令規定之撫卹金增給額所謂全年待遇應比照辦理，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道辦查大部卅五年七月廿九日(4750)號訓令  
本局已於同年八月十五日以人字第90010號訓令轉飭知照在案奉  
令前因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已加注意，一八〇六年，美國國會通過議案，撥款改善全國大車道制度，嗣後鐵路與築逐漸增加，但鐵路祇能貫通各主要城市，其他城市及鄉鎮仍不能獲得鐵路之便利，加以機動汽車之發明，由各城市鄉鎮通達各鐵路要點，端賴良好之公路，十九世紀末，各農村產品增加，對興築公路之需要大增，民間乃向國會遞次提出請求，希冀聯邦政府，開始積極之公路政策。

### 丙、美國國會推進公路事業之經過

美國國會對於公路發展之努力實自一九一二年始，其後問題日見重要，歷年均經通過議案，或係撥款補助，或係設置機構，或係改善標準，茲擇其主要者綴述如下：

一、一九一二年：指派專門委員會，研究聯邦補助政策，同年撥款五十萬元，改善鄉村郵路。

二、一九一六年：聯邦補助築路計劃開始，補助之數額，係以各邦之面積，人口及原有之郵路里程為標準，各邦動用補助金時，管理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聯邦提倡森林公路，在同年開始，築路工款，以每英里一萬美金為限，又築路經費，以聯邦補助半數為準，其餘半數，由各邦自籌。

三、一九二一年：國會通過聯邦補助法案，原屬軍政部之公路材料，移交農政部接管（按當時之公路工程總局，係隸屬於農政部），農政部開始主管聯邦公路事宜，美國四十八邦，每邦不論大小，所建聯邦補助公路，不得超過全國總額之百分之一。

七，聯邦補助築路分為兩種：（1）幹線或邦際公路（2）輔線

或村際公路，從此以後，全國公路均不得征收過路費，養路事宜由各邦負責，管理及研究費減為不得超過工款之百分之一點五，補助標準改為各邦之面積人口及原有路線各佔二分之一因素，但各邦至少得全國總額之二百分之一。

四、一九二四年：通過提前興築有關國防及由海口通至各國家公園之公路關於優先之決定，由農政部主持之。

五、一九二八年：為救濟上年之水災，撥款建築公路及橋樑，並決定與美州其他各國合作興建國際公路。

六、一九三〇年：每英里築路工款增至二萬五千美金，（按一九一九年已自一萬元增至二萬元）國會於同年授權總統，指派專門委員三人研究興建通達阿拉斯加公路之可能性，同年又

撥款建華盛頓紀念公路及各國家公園公路制度。

七、一九三一年：為救濟失業起見，增撥工款築路，嗣後各年遂經指撥大量工款築路，以提高就業數字。

八、一九三六年：國會通過聯邦政府對公路政策之權力，授權農政部研究公路交通情形，及衡量各邦改進之程度。

九、一九三八年：命令公路工程總局研究建築由大西洋岸穿過全國通達太平洋岸之超級公路計劃並研究築路成本及征收過路費辦法。

十、一九三九年：撥款興建通達巴拿馬運河之公路，以固國防。

十一、一九四一年：通過國防公路法，決定興築戰略公路網，以往撥充輔助路線之經費，悉改撥建築戰略公路網俾各陸海空軍基地，國防工業及原料生產地等均能貫通，並特准以工款之一部份充作路權開支，以加速工程進行，同年授權公路工程總局設計都市停車辦法，以免擁塞。

### 丁、各任總統對於公路事業之提倡

美國法利之決定，權在國會，但總統除負執行之責外，對於重要政策，可以主張促進，在公路事業方面，各有關總統，無不力主推進，茲摘譯名言數則如下：

一、華盛頓總統（一七八五年）「我國國家之信用，資財與便利，

多賴道路之貫通，俾各地有無相濟，此事須以法令促進之，予認為極為重要，」

二、傑佛生總統（一七八六年）「築路使交通便利，予對此至感滿意國家之經費如用於築路，實遠勝用於戰爭」又一八一三年對國會演說時稱：「予特請國會考慮一普遍之全國築路計劃，俾全國可團結一致。」

以上兩總統所稱之築路係指火車道而言，但其目的則與以後之汽車公路相同，及二十世紀，汽車之製造日趨進步，生產日見增加，公路之需要，乃益迫切。

三、老羅斯福總統（一九〇三年）「美國人民，以征服一洲自傲，以世界第一強國為榮，因此吾人必須建築世界最佳之公路。」

田、威爾遜總統（一九一六年）在簽署首次聯邦補助法案時稱：「余簽署此法！至感欣慰，因此法使全國貫通，且特別有助於農村交通。」

五、哈丁總統（一九二一年）對國會談：「公路工程，現已步入一新时代，茲聯邦政府積極參與其事，聯邦政府對於提倡全國公路制度及工商業之發展，特別關心，故此種制度，實屬需要，」（一九二三年）「美國疆土廣大，但缺少河道，故公路之需要，更為迫切，現各邦負責築路及管理，聯邦負責指導設計，公路必須互相貫通，不可各自為政。」

六、柯立芝總統（一九二八年）「政府將繼續注意並維持公路政策，現人人皆知公路之重要，熱望公路改善，現予已提議增加公路預算，俾改進各地公路，全國支出之中，以公路支出對增加國富最有裨益，」

七、胡佛總統（一九二八年）「公路之重要，本人至為明瞭，現全國公路未完成者尚多，本人當繼續努力，」又一九二九年對

各邦邦長講：「興築或改善公路，不論其為聯邦，各邦或村鎮計劃，均可吸收工人，救濟失業，」

八、羅斯福總統（一九三四年）「美國現有二千四百萬輛汽車，則公路之重要，可以想見，」（一九四一年）「國防與公路之關係至為密切，予於一年前即曾通知公路工程總局設計以國防為中心之公路計劃，使軍事基地互通達並須鞏固橋樑加寬路面，以應軍事需要，茲此項研究已有結果，余特請求國會增撥工款，以改善各地之交通擠塞，而利國防。」

### 戊、聯邦築路計劃之類別

一、幹線補助計劃：截止一九三三年，聯邦補助以幹線公路為限，此項公路約已築成二十五萬英里，聯邦補助工款，平均每年約七千五百萬美金，但此為工款之一半，各邦政府須擔負其餘半數，聯邦補助款，限用於工程，一切計劃，須呈由聯邦批准，並須符合聯邦工程標準，但設計及興工，則由各邦經辦之，因聯邦堅持各邦須有健全之公路處後方能獲得補助工款，故各邦公路處均經次第成立。

二、輔線補助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以後，聯邦補助不以幹線為限，各次指撥緊急工款，旨在救濟失業，故其中一部份，准作為補助輔助路線，一九三五年起，聯邦又撥款減少鐵路公路平面交叉又如輔線係為連通幹線則各邦可無庸分擔半數，取消平面交叉支出亦然。

三、公園及森林公路：自一九一七年起，聯邦即注意興建公園及森林公路，一則便利行旅，增闢風景區，二則開採資源以利國富，此項工款：五萬萬美金以上。

四、緊急公路支出：除普通聯邦公路補助金以外，在經濟大恐

慌時期，因扶植工商業，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政府公路工程緊急支出，達十二萬萬美金，此項工款大部用作建築村鎮公路，各地方政府是否須分担一部份，視各地情形而定，統計各地方政府約担负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上項公路緊急支出，視各地交通擁塞情形失業工人數字及工資高下而定。

五、國防公路：自一九二一年起，軍政部與公路工程總局會擬公路計劃，新建及改善之公路須符合軍事標準，此項計劃對聯邦補助極有影響，全國戰略公路經設計抄訂為七萬八千英里，此次大戰時美國各軍事單位得能運輸順利，須歸功於事前規劃之週詳，在大戰時期，為貫通各戰時工業基地，聯邦又撥工款五千萬美金建築工業支線，同時又建造公路降落線，以利軍用機之緊急降落。

六、國際公路：一九二八年，國會提議改善由美國至巴拿馬運河之公路，工程總局奉命開始設計，數年後開始興工，現已建有長達三千三百英里之高級公路，工程事宜係與中美州各國合作完成，設計中之汎美公路，係由阿拉斯加直達南美洲之最高，端美國曾派工程人員前往南美各國，並撥助經費，迄今由巴拿馬至阿根廷（畢拿艾里斯）之公路，已有四分之三可以全年暢通，至於汎美公路北端之阿拉斯加公路，則已建成，但尚須改善。

## 己、聯邦公路政策之成就

美國在聯邦政府之領導及各邦與地方政府之努力，在二十餘

年之短期中，公路事極已有顯著之成效，茲分別簡敍如下：

一、二十三萬五十英里之聯邦補助公路，已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鋪有路面。

二、在聯邦政府之督促下，各邦均已設有公路處關於工程標準管理制定，設計定線以及興工保養研究試驗等，均有進步，且趨一致。

三、各種輔線次第與幹線連接輔線之里程，均為全國村鎮公路之十分之一。

四、鐵路與公路及公路與公路之平面交叉逐漸減少，經已取銷者，達一萬五千處以上。

五、聯邦撥款興建或改善之公園公路約達二千英里，森林公路達七千英里以上。

六、在聯邦與各邦合作之下，七萬八千英里之戰略公路網，已大半能適應軍事加速運輸之需要。

七、聯邦正與各邦共同努力設計全國公路網並設計各邦公路網。

八、公路研究工作，對公路設計，興工，材料等均有進步，目的在於一面減低成本，一面改善品質。

自一九一六年聯邦補助辦法決定後，翌成公路工程總局成立，領導推進，總計聯邦補助公路經費達七十五萬萬美金，在美國一切運輸設備中，政府支出之大，此為首屈一指，（按美國對鐵路各種補助總額，為十四萬萬餘美金，水運補助之總額，為二十八萬萬餘美金，航空之補助總額，為一萬二千萬美金，）公路建設之重要由此可見一斑。

# 行車肇事之責任問題

楊得任

關於汽車肇事責任問題，本局已訂有行車事變處理實施細則，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交通安全須知等辦法，特此註明。

本報編輯室

世界各國自汽車通行以來，行車肇事案件，時有所聞，且與日俱增，交通愈繁密之區，則肇事之機會與次數亦愈多，此種現象若不設法改善，直接傷害生命，或損失財物，間接阻礙交通及妨礙事業之發展，實有力求避免，以策安全之必要，故世界各國人士，對此莫不寄與極深切之注意。

吾國交通安全運動，發動於民國二十三年春季，由蘇浙皖京

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邀請（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三）南京市政府（四）首都警察廳（五）交通委員會辦事處（六）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等六個機關，指派人員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於南京，同時並聘請各省市有關機關負責人員或專門人才為設計委員，當時主其事者，為交委會常務委員，即現任上海市工務局局長趙祖康氏，筆者僅就「行車肇事之責任問題」提供商榷。

考世界各國及吾國各省主管交通當局，對於行車肇事，莫不訂有處理規章藉以取緝違章車輛及越軌駕駛人員，使管理及駕駛人員，並行人及乘客等，均有法可遵，有律可守，而得生命財物安全之保障，試觀英美等國對此異常重視除制定此類極詳密之處理規章外，且於法院中另行開闢交通事變專庭，聘請深研交通事變之專門法官，專審行車肇事訴訟案件，以明責任究竟誰屬，決非不問曲直，統當咎於駕駛人之不慎，而予駕駛人員以嚴重之處罰，就發展交通言，此點吾人允宜予以同情而不可忽視。

先就交通設施言，如路基凸凹不平，路面或街道過狹，坡度過大，溝道過小，視距過短，交通標誌裝設不全，汽車機件損壞，杭州，南京，長沙，貴陽，昆明，重慶，成都，漢口等地舉行不明交通規則，指揮未能得法，甚至取緝不力，對於車輛不合規定之車輛或駕駛司機不予嚴格之管理或取緝，亦實為引起行車肇事之禍根，至於家庭及學校方面，對於兒童婦女等不普遍施以交通教育及行路常識之訓練，任其馬路當作運動場，步行於道路中心，不示於十字路口，不但不知戒備，每逢來往車輛，且張惶奔馳，忽左忽右，橫衝直突，使駕駛人無法避讓，致肇事變，此固惟車輛軟件檢查週密，駕駛技術優良之司機，肇事次數此較減少，損傷程度較為輕微，但不敢判斷其必不致發生，蓋行車肇事原

「安全第一」本為世界各國早已流行之口號，如何始能達到目的，則有待於吾人不斷之研究與注意，因行車肇事，決非意料所及，猶人之生病，決非自願，但在事實上，又絕對難以避免，之講求衛生，注意起居的人，身體較為強健，病魔不易侵入，猶飛蛾投火，自取其咎，而非駕駛人之過失，故為家長教師，交通

司警及鄉鎮保甲長者，均應負其責任，倘因駕駛人員技術拙劣，

或不遵行車規章，或駕駛過速，或載重逾量，或違章超越前車，或機件檢驗疏忽，或不服指揮，或兩車互碰，或駛車下崖，或睡眠不足，或飲酒過量，或精神欠佳，或身體不適等，致發行車事變，則責有攸歸，自應負有管理責任者，予以嚴重之處罰，而不可稍有姑息，如事變既已釀成，則無論主管人員成交通警或鄉鎮保甲長等，均應以最迅速敏捷之手段，予以緊急之救護，各主管機關，應有急救之設備，各附近醫院負有救護之義務，決不

能袖手旁觀，棄置不顧，致演死亡，慘劇，倘救護不週，則救護責任人員，亦應負其責。

總之行車肇事，固宜防患於未然，以期交通之安全與發展，萬一不幸發生事變時，則宜各盡所能，努力救護，事後並應詳細研究事變之情形與起因，斷定其責任究竟誰屬，然後施以嚴格之處罰，決不能不問真相統歸咎於駕駛人之不慎，而影響交通發展，邦人君子幸注意及之。

## 路政改革意見專輯

萬雲程君應徵改路政意見及本局採擇辦理情形摘要

本局設計考核委員會鑒于欲謀公路事業前途之發展，俾能改革求新，經擬訂路政改革緣起，廣徵公路從業人員供獻改革意見，在案，茲查有湖北省公路局科長萬雲程應徵來函其所擬改革意見，頗有見地，能針對實況，除函復外，特將其原函建議要點與本局採擇辦理情形披載本報，以供讀者之參攷：

### 甲 建議改革意見

(一) 關於各省公路制度及名稱，分歧不一，影響業務至巨，似宜仿照郵政管理制度，視其車輛多寡及營運路綫長短接一，二、三、等通盤釐定，統一其名稱，劃一員額職級。由總局制定詳表，頒發施行，同時附頒保障條例，使在職主其事者，只須在業務上謀改進，不必在編制及人事上求革新，編制及銓敍，務求放寬，而考績儘量從嚴，鼓勵人才下鄉，勿使麇集都市。

(二) 對國省縣道，似應聳然劃分，分制圖表及工程標準總綱要，頒發通行，以杜絕省縣間劃線糾紛，且免除將來工程之錯誤，更可策勵各省縣在互相配合之原則下，達成任務。

(三) 凡關全國性之公路法規，如工程，業務，機務，人事，以及運價之分區規定等，應列為工作計劃之一，隨時綜合訂定，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 乙 本局對上列建議之採納辦理情形

(一) 查各省公路局組織問題，本局於去歲初，曾經擬訂各省公路局組織通則呈請行政院核辦，本局奉交核議各省局組織時，大體均參照此項原則辦理，故事實上各省局組織現已相當劃一，至官等問題，則中央限於體制，未能完全照各省局之希望，自係事實，但經本局一再向政院申明以後亦已酌為提高，至技術人員之核敍，已完全採納本局建議，並已列入各省局組織規程條文，同時並由局擬定資級核敍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示，以期中央與地方之公路技術人員之資級，趨于一致，俟奉准即可實行。

(二) 查國道網已奉核定，關於省道路線，已由本局分請各省府編擬省道網計劃，一俟各省送到後，即可全盤審定，將來除核定之國道省道外均得劃為縣道。

(三) 編訂各種法規，為本局既定年度計劃項目之一，現公路法規第一輯已編成，並正在繼續編撰中，至運價方面，本局頃曾據第七區局統計股長許舜，應徵送局「客貨運價與物價指數之變動」一種，其所舉物價與運價變動之比照方式，至為詳確，正在核議中。

上述各點，除關於官階一項，限於國家法令，有規定外，其餘各點本局平時亦經注意及此，已在辦理中或已辦理而尚未奉核定者，本局自宜繼續促其實現，以求公路路政之改善。